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 10500237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尤委員美女等 3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函報會商法務部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78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研處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本案研處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定期發佈中國大陸人權狀況觀察之說明：

1. 陸委會對大陸人權發展狀況長期關注，並於 101 年 6 月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要求恢復「大陸人權概況專區」，除每月定期蒐整暨更新大陸人權事例外，並增加具權威性、國際性人權組織網站網頁之連結，相較以往內容更多元、周延，強化政府對大陸人權的關注，也提升各界參考效益。
2. 另近期大陸陸續進行國家安全相關法律之立法工作，包括「反間諜法」、「反恐怖主義法」、「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及「網絡安全法（草案）」等，其相關規定可能對經常往來兩岸民眾造成影響，陸委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將持續密切關注其後續立法情形及發展，並評估其對我方人民權益之影響，俾妥適因應。

(二)有關陸委會推動相關人權立法及修法之說明：

1. 兩岸於 98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及於 101 年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已建立兩岸人身安全通報機制，逐步落實國人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及安全之保障。
2. 另基於政府推動人權立國理念，對於外國人尋求庇護者，經參考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等重要國際規範，政府已積極推動研訂難民法草案，保障難民權益。然對來臺尋求庇護之大陸地區人民，尚欠缺完整之處理機制，為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更為妥善完備，陸委會爰參考「難民地位公約」之精神，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嗣經行政院於本（105）年 2 月 1 日函請貴院審議。
3. 前揭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增訂免除未經許可入境行為之刑責規定。另授權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於相關辦法中訂定有關對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於停留期間之初審、停留之限制、指定其住居所、暫予安置、協助、照顧及權益保障等事項，俾利實務之執行。

(三)關於法務部業管部分之說明：

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簽署與執行：
  - (1) 兩岸自簽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以來，已在協議架構下，建立制度化的司法合作管道、經常性工作會談、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
  - (2) 法務部擔任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結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之共同努力，

已逐步就協議約定之文書送達、人員遣返、情資交換、調查取證、合作協查、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訊息通報、人道探視、業務交流等 11 項合作事項完成實施，至 105 年 3 月底止，兩岸相互請求協助之案件計 8 萬 1,512 件，完成 6 萬 5,832 件，完成率達百分之 80 以上。

- (3) 由於兩岸法律學理、思維、制度及實務運作均有所差異，胥賴雙方之相互尊重與信賴，始能落實上揭協議之執行成果。為此，兩岸執法人員在案件合作的互動中，除始終保持相互良性影響與借鑒互動，雙方亦持續以「人員互訪」、「實務研討會」、「研習課程」、「刊物交換」等方式進行交流。自協議生效起至 104 年 12 月為止，大陸方面已有逾 166 人次檢察官及公安人員來臺進行觀摩研習，內容涵蓋「打擊跨境犯罪偵查實務」、「毒品查緝實務」、「人口販運案件」、「婦幼案件」、「網路犯罪」、「公訴」、「查緝偽劣假藥」、「兩岸食品安全」、「刑事訴訟法實務」等議題，體認我方執法注重程序正義與維護人權之要求。
- (4) 目前，正值大陸推動司法改革之際，我方人權立國與順應世界人權潮流進行之司法改革理念、經驗等，均已持續在兩岸司法合作及互訪交流時提供大陸參考，經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使大陸得以借鑒我方的司法制度，進而落實在其典章制度內，達到兩岸交流之實質效益。

## 2. 違反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

- (1) 為促進人權發展，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貴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之審議，經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自 98 年起，法務部即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幕僚，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分別含總統府及五院共計 17 個機關主動檢討之 219 則，及民間團體所提之 44 則意見。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25 案、占 85.55%；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8 案，占 14.45%，其中法律案計 30 案、命令案計 7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對於上述未如期完成修正之 38 案，法務部已責請各該法令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以資因應。另亦函請行政院各部會（副知其他四院）賡續主動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如認有違反兩公約者，除進行修正，並應函送法務部列管追蹤。
- (2) 將持續追蹤各機關法令檢討情形，並請各機關遵循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在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以落實人權保障。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